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2016-002号。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停牌后，因拟筹划出售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地公司”）49%股权的重大事项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股票已于2016年1月14日起连续停牌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考虑，为了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消除中地公司自身存在的诸多风险给公司所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公司拟向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普投资”）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49%股权。

二、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了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2016-002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起连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公司均按照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期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2016年2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中地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与华普投资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发布了《第六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》临2016-007号、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2016-008号、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临2016-009号及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》等文件。

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6]018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并予以了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及补充，需要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评估师、律师等进行确认和完善，且中介机构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，在2016年3月1日前因未能完成回复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2016-012号）。

由于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交易日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2016年3月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》（2016-013号）。

三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在回复交易所问询函的过程中，鉴于公司本次出售中地公司 49%的股权额外付款的实现目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，导致交易价格无法作出合理的预估，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、合理，出于审慎性原则经与交易各方及监管部门沟通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目前财务顾问核查报告尚未完成，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完成并予以披露。

四、承诺

公司承诺在 3 个月内，不再商议、讨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公司股票将连续停牌。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利用上交所“上证 e 互动”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，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